

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0.14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4.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設「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、取得、評鑑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指派之副校長(兼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藝文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中心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薦委員：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，由藝文中心主任或總務長依個案推薦名單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，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團體列席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當然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或受邀之推薦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、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